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恩平市唐彩包装厂年产软包装塑料袋
100吨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恩平市唐彩包装厂

编制日期：2022年1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声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环办【2013】103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特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公开版）作出如下声明：

我单位提供的《恩平市唐彩包装厂年产软包装塑料袋100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公开版）（项目环评文件名称）不含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同意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公开。

建设单位（盖章）



评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本声明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声明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打印编号: 1669609005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0h1r88		
建设项目名称	恩平市唐彩包装厂年产软包装塑料袋100吨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6-053塑料制品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恩平市唐彩包装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85MA515M3H23		
法定代表人 (签章)			
主要负责人 (签字)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利康环保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HJ0EM49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唐永顺	05353723505370659	BH04363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唐永顺	全文	BH04363	

打印编号: 1669609005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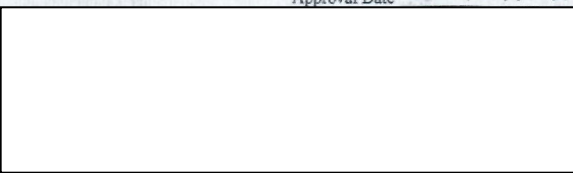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0h1r88		
建设项目名称	恩平市唐彩包装厂年产软包装塑料袋100吨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6-053塑料制品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恩平市唐彩包装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85MA515M3H23		
法定代表人（签章）	梁松改		
主要负责人（签字）	梁松改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梁松改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利康环保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H10EM49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唐永顺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唐永顺			



姓名: 唐永顺
 Full Name: 唐永顺
 性别: _____
 Sex: _____
 出生年月: _____
 Date of Birth: _____
 专业类别: _____
 Professional Type: _____
 批准日期: 2005年05月15日
 Approval Date: 2005年05月15日

Signature



管理号:
File No.: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0000906
 No.:

深圳市参保单位职工社会保险月缴交明细表（正常）

(2022年10月)

单位名称：利康环保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页码：1



序号	打印人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生育医疗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个人小计	单位小计	合计
		缴费基数 (元)	个人交 (元)	单位交 (元)	缴费基数 (元)	单位交 (元)	缴费基数 (元)	单位交 (元)	缴费基数 (元)	个人交 (元)	单位交 (元)	(金额/元)	(金额/元)	(金额/元)
1	91	11620	23.24	69.72	2200	9.9#	2200	3.08	2200	6.6	15.4	205.84	406.10	611.94
			23.24	69.72		9.9		3.08		6.6	15.4	205.84	406.10	611.94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1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6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2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39
六、结论.....	41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恩平市唐彩包装厂年产软包装塑料袋 100 吨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单位联系人	梁松改	联系方式	137022***
建设地点	恩平市恩城街道平兴街 23 号（厂房二）		
地理坐标	（东经 112° 20'55.558"，北纬 22° 13'15.418"”）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1 塑料薄膜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53 塑料制品业中报告表的“其他”类别。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 / 备案）部门（选填）	无	项目审批（核准 / 备案）文号（选填）	无
总投资（万元）	100	环保投资（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比（%）	10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986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
分析

(1) 与产业政策的相符性分析

项目所属行业类别为《国民经济行业类别》（GB/T 4754-2017）中的 C2921 塑料薄膜制造，主要从事包装塑料袋（单个厚度大于 0.025 毫米）生产，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的决定》、《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江门市投资准入禁止限制目录（2018 年本）》，本项目不在限制类和淘汰类之列，本项目不属于明文规定限制类及淘汰类产业项目，项目采用的生产工艺及其设备均不属于落后工艺和淘汰类设备。

(2) 项目选址合法性分析

恩平市唐彩包装厂位于恩平市恩城街道平兴街 23 号（厂房二），根据本项目的规划用地情况意见，规划用地类型为工业用地，可用于工业生产，符合规定。

(3)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 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 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规定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与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的相符性分析	<p>生态保护红线：根据广东省环境保护规划纲要（2006~2020 年）和《江门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20 年）》，本项目所在位置不属于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关于江门市生活饮用水地表水源保护区划分的批复》（广东省人民政府，粤府函[1999]188 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江门市部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批复》（粤府函[2019]273 号）等相关文件要求，本项目所在地不在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以及其他各类保护地范围内。</p> <p>环境质量底线：本项目运行后各类大气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不</p>	符合

		<p>降低项目所在区域现有大气环境功能级别；污水处理回用不外排，不降低其水环境功能级别；经采取各类措施后，运营期厂界噪声能够达标排放，不降低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分类合理处理处置，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综上，故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p> <p>资源利用上线：本项目位于恩平市恩城街道平兴街 23 号（厂房二），周围市政给水管网、市政电网等基础设施建设完善，可满足本项目生产用电用水需求，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符合当地规划要求，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p> <p>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相关环保政策、文件要求，不属于《江门市投资准入禁止限制目录（2018 年本）》（江府〔2018〕20 号）准入禁止类，符合环境准入负面清单要求。</p>	
<p>(4)与《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江府〔2021〕9 号)相符性分析</p> <p>表 1-2 《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相符性分析</p>			
管 控 纬 度	管控单元名称	相符性分析	符合性结论
	恩平市优先保护单元 1		
区 域 布 局 管 控	<p>1-1.【生态/禁止类】单元内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照禁止开发区域要求进行管理。自然保护区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p> <p>1-2.【生态/禁止类】单元内的一般生态空间，主导生态功能为生物多样性维护和水源涵养。禁止对野生动植物进行滥捕、乱采、乱猎。保护自然生态系统与重要物种栖息地，限制或禁止各种损害栖息地的经济社</p>	<p>本项目所在区域不属于禁止类区域，符合区域布局管控要求。</p>	符合

	<p>会活动和生产方式。防止生态建设导致栖息环境的改变。加强生态保护与恢复，恢复与重建水源涵养区森林、湿地等生态系统，提高生态系统的水源涵养能力；坚持自然恢复为主，严格限制在水源涵养区大规模人工造林。</p> <p>1-3.【生态/综合类】单元内江门七星坑地方级自然保护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2017年修改）规定执行。</p> <p>1-4.【生态/综合类】单元内江门河排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按《森林公园管理办法》（2016年修改）规定执行。</p> <p>1-5.【生态/综合类】单元内广东地热国家地质自然公园按《地质遗迹保护管理规定》规定执行。</p> <p>1-6.【水/禁止类】单元内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涉及凤子山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准保护区，牛仔岭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一级、二级保护区。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改建建设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p> <p>1-7.【大气/禁止类】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大气污染物排放工业项目（国家和省规定不纳入环评管理的项目除外）。</p>		
	<p>能源资源利用</p> <p>2-1.【水资源/限制类】加快大中型灌区节水改造，推广管道输水、喷灌和微灌等高效节水灌溉技术。</p> <p>2-2.【水资源/禁止类】在有供水功能水库的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不得从事网箱养殖、开办畜禽养</p>	<p>本项目主要使用水资源为市政管网供应，符合能源资源利用要求。</p>	<p>符合</p>

	殖场等污染水质的活动，江河两岸及水库集水区域不得栽种桉树等不利于水源涵养和保护的树种。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p>3-1.【水/禁止类】凤子山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牛仔岭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禁止排放、倾倒、堆放、处置剧毒物品、放射性物质以及油类、酸碱类物质、工业废渣、生活垃圾、医疗废物及其他废弃物。</p> <p>3-2.【土壤/禁止类】禁止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p> <p>3-3.【土壤/限制类】土地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时，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重度污染农用地转为城镇建设用地的，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开展调查评估。</p>	本项目不位于水资源保护区，符合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符合
环 境 风 险 防 控	-1.【水/综合类】加强对上游河流周边村庄水资源保护工作的宣传，引导村民做好厕所建设和生活垃圾收集处理工作。密切关注库区周围居民可能对水库造成的污染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排入至市政污水管网，故本项目符合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符合

(5) 与《广东省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2018—2020年）》

相符性分析

表 1-4 《广东省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2018—2020年）》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规定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实施新修订的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未实行清洁能源改造的每小时 35 蒸吨及以上燃煤锅炉（含企业自备电站），要在 2020 年年底完成超低排放改造或自主选择关停。持续开展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专项整治，未稳定达标排放的燃气锅炉要实施低氮改造，确保稳定达标排放。	本项目不设置锅炉	符合
2	出台《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限值》，规	本项目使用	符合

		范产品生产及销售环节。在涂料、胶粘剂、油墨等行业实施原料替代工程。重点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和产品，到 2020 年，印刷、家具制造、工业涂装重点工业企业的低毒、低（无）VOCs 含量、高固份原辅材料使用比例大幅提升。	原料为低 VOCs 原辅材料	
3		珠三角地区禁止新建、扩建燃煤燃油火电机组或者企业燃煤燃油自备电站。珠三角地区禁止新建、扩建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乙烯生产、造纸、水泥、平板玻璃、除特种陶瓷以外的陶瓷、有色金属冶炼等大气重污染项目。珠三角地区禁止新建每小时 35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粤东西北地区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原则上不再新建每小时 35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其他区域禁止新建每小时 10 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清远、云浮市禁止新建陶瓷（新型特种陶瓷项目除外）、玻璃、电解铝、水泥（粉磨站除外）项目。珠三角地区禁止新建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共性工厂除外）。	本项目不设置锅炉，使用均低 VOCs 含量原料	符合
<p>（6）与《江门市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2019-2020）的相符性</p> <p>表 1-5 与《江门市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2019-2020）相符性分析</p>				
序号	文件规定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禁止新建、扩建燃煤燃油火电机组或者企业燃煤燃油自备电站。禁止新建、扩建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乙烯生产、造纸、水泥、平板玻璃、除特种陶瓷以外的陶瓷、有色金属冶炼等大气重污染项目。禁止新建每小时 35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禁止新建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共性工厂除外）。	本项目使用原料均低 VOCs 含量原料	符合	
2	全市建设项目实施 VOCs 排放两倍削减	本项目排放的	符合	

	量替代，对 VOCs 指标实行动态管理，严格控制区域 VOCs 排放量。城市建成区严格限制建设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涉 VOCs 排放量，新建石油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企业原则上应入园进区。	VOCs 实施两倍削减量替代，本项目使用原料均低 VOCs 含量原料，VOCs 排放量少。	
3	按照省出台的《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限值》的要求，规范产品生产及销售环节。在涂料、胶粘剂、油墨等行业实施原料替代工程。重点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和产品，到 2020 年，印刷、家具制造、工业涂装重点工业企业的低毒、低(无) VOCs 含量、高固份原辅材料使用比例大幅提升。	本项目使用原料均低 VOCs 含量原料，VOCs 排放量少	符合

(7) 与《关于印发<广东省挥发性有机物 (VOCs) 整治与减排工作方案 (2018-2020 年)>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东省挥发性有机物 (VOCs) 整治与减排工作方案 (2018~2020 年)》(粤环发[2018]6 号)，“全面推进石油炼制与石油化工、医药、合成树脂、橡胶和塑料制品制造、涂料/油墨/颜料制造等化工行业 VOCs 减排，通过源头预防、过程控制、末端治理等综合措施，确保实现达标排放。”、“加强工业企业 VOCs 无组织排放管理，推动企业实施生产过程密闭化、连续化、自动化技术改造，强化生产工艺环节的有机废气收集，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加强有组织工艺废气排放控制。工艺放空气、酸性水罐工艺尾气、氧化尾气、重整催化剂再生尾气等工艺废气应优先考虑生产系统内回收利用，难以回收利用的，应采用催化焚烧、热力焚烧等方式净化处理后达标排放，或送入火炬系统处理。”、“排放油烟的大中型餐饮企业和单位食堂应当采取具有油雾回收功能的抽油烟机或高效油烟净化设施，宜采用运水烟罩、静电型和等离子型油烟处理设备，实现达标排放。”。

本项目吹塑和印刷工序产生的废气收集后经废气处理装置处理达标后排气筒排放，处理效率达 80%以上。本项目使用的原料为低

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原料，从源头上减少有机废气的产生，同时加强生产工艺环节的有机废气收集与处理，减少有机废气的无组织排放，确保有组织有机废气的稳定达标排放。本项目排放的 VOCs 实施两倍削减量替代，实现区域增产减污，符合上文相关内容要求，符合《广东省挥发性有机物(VOCs)整治与减排工作方案(2018~2020年)》(粤环发[2018]6号)要求。

(8) 与《关于印发广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重点行业治理指引》(粤环办[2021]43号)的相符性分析

表 1-6 与《广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重点行业治理指引》相符性分析

序号	环节	控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印刷	凹印油墨：VOCs 含量≤75%	本项目使用油墨 VOCs 含量 36.25%	符合
2	VOCs 物料储存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是否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本项目含 VOCs 物料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符合
3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	油漆、稀释剂、清洗剂等液体 VOCs 物料应采用管道密闭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或罐车。	本项目含 VOCs 物料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4	工艺过程	液态 VOCs 物料采用密闭管道输送方式或采用高位槽(罐)、桶泵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无法密闭投加的，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 VOCs，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符合
5	废气收集	采用外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	本项目建成后集气罩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	符合
6	排放水平	塑料制品行业：a) 有机废气排气筒排放浓度不高于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II时段排放限值，合成革和人造革制造企业排	本项目排放非甲烷总烃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符合

		放浓度不高于《合成革与人造革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2-2008）排放限值，若国家和我省出台并实施适用于塑料制品制造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则有机废气排气筒排放浓度不高于相应的排放限值；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 3 kg/h 时，建设 VOCs 处理设施且处理效率 $\geq 80\%$ ；b)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NMHC 的小时平均浓度值不超过 6 mg/m ³ ，任意一次浓度值不超过 20 mg/m ³ 。	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表 9 企业边界任何 1 小时大气污染物平均浓度限值、本项目排放 VOCs 达到《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凹版印刷、凸版印刷、丝网印刷、平版印刷中 II 时段标准和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VOCs 浓度限值	
7	治理设施设计与运行管理	吸附床（含活性炭吸附法）：a) 预处理设备应根据废气的成分、性质和影响吸附过程的物质性质及含量进行选择；b) 吸附床层的吸附剂用量应根据废气处理量、污染物浓度和吸附剂的动态吸附量确定；c) 吸附剂应及时更换或有效再生。	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经二级活性炭治理设施治理，运营期吸附剂及时更换	符合
8	管理台账	建立含 VOCs 原辅材料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的名称及其 VOCs 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含 VOCs 原辅材料回收方式及回收量。 建立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台账，记录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的监测数据（废气量、浓度、温度、含氧量等）、废气收集与处理设施关键参数、废气处理设施相关耗材（吸收剂、吸附剂、催化剂等）购买和处理记录。 建立危废台账，整理危废处置合同、转移联单及危废处理方资质佐证材料。 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本项目运营期落实管理台账登记和保存	符合
9	自行监测	塑料制品行业简化管理排污单位废气排放口及无组织排放每年一次。	本项目建成后，落实自行监测计划	符合
10	危废管理	工艺过程产生的含 VOCs 废料（渣、液）应按照相关要求进行储存、转移和输送。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应加盖密闭。	本项目设置危废暂存间，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其	符合

				2013 年修改单进行储存、转移和输送	
11	建设项目 VOCs 总量管理	新、改、扩建项目应执行总量替代制度,明确 VOCs 总量指标来源		本项目执行总量替代制度,明确 VOCs 总量指标来源	符合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一、项目由来			
	<p>恩平市唐彩包装厂（以下简称“建设单位”），位于恩平市恩城街道平兴街 23 号（厂房二），占地面积 986 平方米，建筑面积 986 平方米，所在中心地理位置坐标为东经 112° 20'55.558"，北纬 22° 13'15.418"，主要从事包装塑料袋（单个厚度大于 0.025 毫米）生产，年产包装塑料袋 100 吨。</p>			
	二、建设内容			
	<p>本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占地面积 986 平方米，建筑面积 986 平方米。项目工程组成如下表：</p>			
	表 2-1 项目工程组成			
	类别	名称	规模	项目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占地面积 986m ² ，建筑面积 986m ² ，共 1 层	作为生产车间、设混料、吹塑、切割和封口等工序
	储运工程	仓库	位于生产车间内	位于生产车间内
	辅助工程	办公室	位于车间内	办公
	公用工程	配电系统	1 套	由市政电网统一供给
		给水系统	1 套	由市政供水管网统一提供
		排水系统	1 套	雨污分流，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1 套	雨污分流，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废气治理	1 套	设置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加强厂房内通风
		噪声治理	1 套	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减振、隔声、合理布局等措施
固废处置		设置一般固废间 10m ² ，危废间 10m ²	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出售给专业物质回收公司处理；危险废物交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2、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品产量见下表所示：

表 2-2 项目产品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年产量
1	包装塑料袋	100 吨

3、原辅料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下表所示：

表 2-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	使用量（吨/年）	最大储存量（吨/年）
1	PE	25	2.5
2	低密度聚乙烯	75	8
3	色粉	0.1	0.01
4	油墨	0.3	0.025
5	稀释剂	0.1	0.025

备注：本项目不使用再生料原料进行生产

主要原辅材料物理性质

PE 塑料粒：聚乙烯（polyethylene，简称 PE），是乙烯经聚合制得的一种热塑性树脂。在工业上，也包括乙烯与少量 α -烯烃的共聚物。聚乙烯无臭，无毒，手感似蜡，具有优良的耐低温性能（最低使用温度可达 $-100\sim-70^{\circ}\text{C}$ ），化学稳定性好，能耐大多数酸碱的侵蚀（不耐具有氧化性质的酸），密度为 $0.962\text{g}/\text{cm}^3$ 。

低密度聚乙烯：简称为 LDPE。LDPE 无毒、无味、无臭，密度为 $0.910\sim 0.940\text{g}/\text{cm}^3$ ，其结晶度（ $55\%\sim 65\%$ ）和软化点（ $90\sim 100^{\circ}\text{C}$ ）较低；有良好的柔软性、延伸性、透明性、耐寒性和加工性；加工温度 $160\sim 260^{\circ}\text{C}$ ，分解温度为 $409\sim 800^{\circ}\text{C}$ ，其化学稳定性较好，能耐酸、碱和盐类水溶液；有良好的电绝缘性和透气性；吸水性低；易燃烧。性质较柔软，具有良好的延伸性、电绝缘性、化学稳定性、加工性能和耐低温性（能耐 -70°C ）。其机械强度、隔湿性、隔气性和耐溶剂性较差。分子结构不够规整，结晶度（ $55\%\sim 65\%$ ）低，结晶熔点（ $108\sim 126^{\circ}\text{C}$ ）也较低。

色粉：由高比例的颜料或添加剂与热塑性树脂，经良好分散而成的塑料着色剂，其所选用的树脂对着色剂具有良好润湿和分散作用，并且与被着色材料具有良好的相容性。

油性油墨：主要成分为环己酮 10-15%、树脂 70-75%、颜料 10-15%。

稀释剂：是稀释油墨或涂料的一种溶剂，其主要成份为乙二醇单丁醚 35%，醋酸脂 30%，醋酸正脂 20%，异丁醇 10%，石油醚 5%。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的低挥发性分析

主要成分	主要成分	VOC 含量限值依据	VOC 含量	是否符合要求
油性油墨	环己酮 10-15%、树脂 70-75%、颜料 10-15%	参考《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s) 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 表 1 凹印溶剂油墨 VOC≤75%	根据成分,考虑生产过程油性油墨中环己酮 15%挥发,稀释剂全挥发,油墨:稀释剂配比为 3:1,即 VOC 含量为 36.25%,符合 VOC≤75%要求。	符合
稀释剂	乙二醇单丁醚 35%,醋酸脂 30%,醋酸正脂 20%,异丁醇 10%,石油醚 5%			

4、生产设备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主要设备清单如下表所示:

表 2-5 项目生产设备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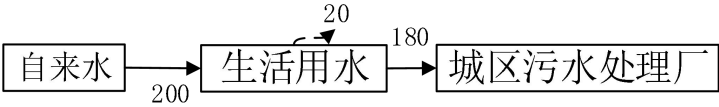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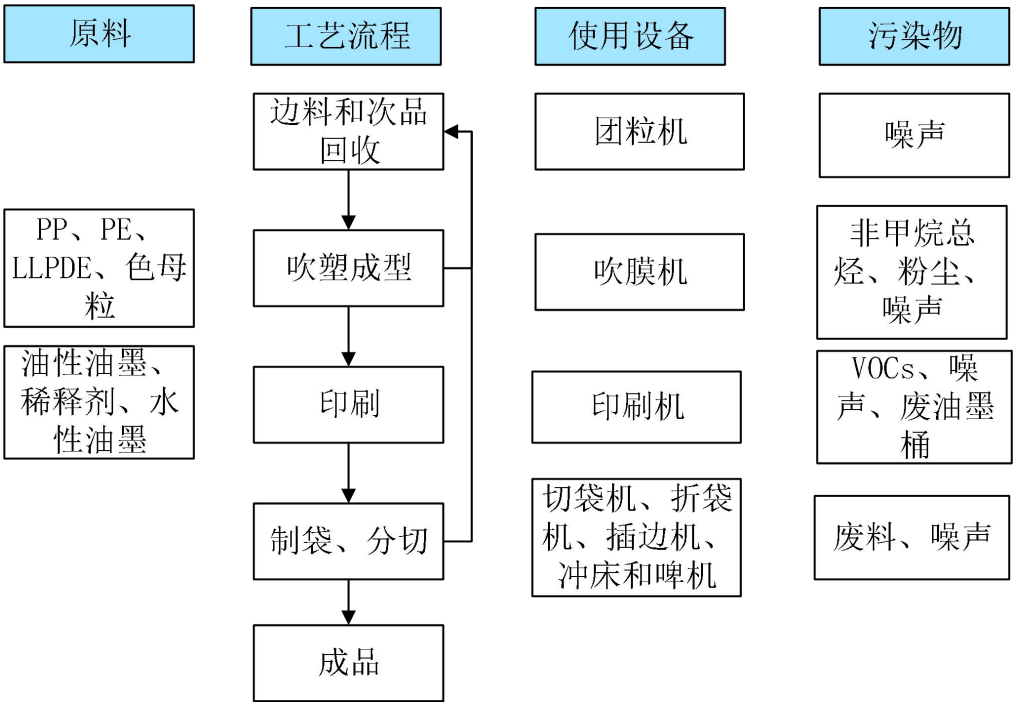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设备用途
1	印刷机	2	台	用于印刷产品标志,其中一台 4 色印刷、一台 8 色印刷
2	吹膜机	9	台	吹制工序
3	折袋机	1	台	制袋
4	切袋机	17	台	制袋
5	啤机	2	台	制袋
6	冲床	1	台	开孔
7	空压机	2	台	为设备提供空气压力
8	插边机	1	台	制袋
9	团粒机	1	台	边料回收用于吹膜
10	分切机	1	台	分切

5、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生产定员:员工总数约 20 人,均不在项目内食宿。

工作制度:项目年工作 300 天,每班次工作 8 小时,一班制。

6、主要能源消耗

	<p>给排水</p> <p>本项目用水部分由市政自来水网供给。</p> <p>①生活用水：项目生活用水主要为员工日常生活用水，项目共有员工人数 20 人，均不在厂区内食宿。参考《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生活》(DB44/T 1461.3—2021)，生活用水定额取办公楼无食堂浴室取先进值 10 m³/ (人·a)，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200m³/a；生活污水按用水量 90%计，项目的生活污水排放量约 180m³/a。</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³/a)</p> <p>用电：项目年用电量约 3 万度。</p>
<p>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p>	<p>工艺流程简述 (图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图 2-2 生产工艺流程图</p> <p>边料和次品回收：收集本项目生产工序产生的塑料袋边料和次品，收集后使用团粒机进行团粒；</p> <p>吹塑：投料进入吹膜机中，加热挤出吹塑成型（温度为 120℃~130℃），此</p>

	<p>过程产生粉尘、非甲烷总烃和噪声；</p> <p>印刷：根据客户需要，选择油性油墨进行印刷标识，油性油墨和稀释剂配比为 3:1，印刷完成后需要使用稀释剂清洗，印刷过程会产生 VOCs、噪声和废油墨桶，印刷机清洁时使用碎布对印刷机进行擦拭，不需要使用清洁剂，无清洗废水产生，该过程会产生含油墨废抹布；</p> <p>制袋、分切：根据生产方案，使用折袋机、插边机、冲床和啤机设备进行制袋，并使用切袋机将半成品切割成单个塑料袋，此过程产生噪声和边料；</p> <p>包装：将产品进行包装。</p> <p>产污环节：</p> <p>废气：投料粉尘、吹塑过程产生非甲烷总烃、印刷过程过程产生有机废气；</p> <p>废水：员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p> <p>噪声：生产过程产生机械噪声；</p> <p>固废：边料和员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油墨桶和含油墨废抹布。</p> <p>注：项目所用印刷机需定期进行清洁处理，清洁时使用碎布对印刷机进行擦拭，不需要使用清洁剂，无清洗废水产生，该过程会产生含油墨废抹布。</p>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无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p>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p>一、水环境质量现状</p> <p>本项目周边水体为锦江，根据《恩平市环境保护规划（2007-2020 年）》及关于印发《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的通知，确定锦江河为II类水体，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类标准。</p> <p>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2.3-2018），水环境质量状况信息优先采用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水环境状况信息，根据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2021 年 11 月江门市省、市水环境监测网水质月报》（如附件 5 所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1 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水系</th> <th style="width: 15%;">水系目标</th> <th style="width: 15%;">水系现状</th> <th style="width: 15%;">达标情况</th> <th style="width: 40%;">主要超标项目(超标倍数)</th> </tr> </thead> <tbody> <tr> <td>恩东大桥</td> <td>II</td> <td>III</td> <td>不达标</td> <td>总磷(0.27)、溶解氧</td> </tr> </tbody> </table> <p>锦江恩东大桥监测断面监测因子不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的 II 类标准要求，说明水质不达标。</p> <p>二、环境空气质量现状</p> <p>根据《恩平市环境空气功能区划》，项目所在地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区，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评价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 2018 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p> <p>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要求，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达标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评价基准年环境质量公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中的数据或结论。</p> <p>根据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2021 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环境空气质量数据如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所在区域</th> <th style="width: 15%;">污染物</th> <th style="width: 15%;">年评价指标</th> <th style="width: 15%;">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th> <th style="width: 15%;">标准值/ ($\mu\text{g}/\text{m}^3$)</th> <th style="width: 10%;">占标率 (%)</th> <th style="width: 10%;">达标情况</th> </tr> </thead> </table>						水系	水系目标	水系现状	达标情况	主要超标项目(超标倍数)	恩东大桥	II	III	不达标	总磷(0.27)、溶解氧	所在区域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水系	水系目标	水系现状	达标情况	主要超标项目(超标倍数)																		
恩东大桥	II	III	不达标	总磷(0.27)、溶解氧																			
所在区域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恩平市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0	60	17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7	40	43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35	70	50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0	35	57	达标
	CO	95 百分位数平均质量浓度	1100	4000	28	达标
	O ₃	90 百分位数平均质量浓度	122	160	76	达标

由上表可见，该地区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O₃年均值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2018修改单二级标准要求，故该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域。

特征污染物：本项目特征污染物 TSP环境质量现状引用 2019年12月30日-2020年01月05日恩平市荣兴五金厂委托江门中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环境空气监测报告（报告编号：JMZH20191110AHP-17）检测报告，见附件6，其中A1恩平市荣兴五金厂监测点位于本项目西南方向73米处，检测数据见下表。

表 3-2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检测位置	采样日期	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mg/m ³ ）
A1 恩平市荣兴五金厂	2019年12月30日	TSP	0.203
	2019年12月31日		0.223
	2020年01月01日		0.193
	2020年01月02日		0.217
	2020年01月03日		0.207
	2020年01月04日		0.221
	2020年01月05日		0.218
标准值			0.3

由上表可见，其他污染物 TSP 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修改清单二级标准要求。

三、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文件《关于印发《江门市声环境功能区划》的通知（江环（2019）378号）》，项目属于2类声环境功能区，执行2类标准。由于项目厂界外50m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四、地下水、土壤

项目厂房区域均硬底化，在采取了相应防渗措施之后，不存在污染途径；项目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因此不需进行土壤、地下水现状调查。

六、生态

项目租赁工业用地进行生产，故本项目可不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环境敏感点见下表：

表 3-3 项目大气环境敏感点

序号	坐标		名称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m
	经度	纬度					
1	112°21'15.334"	22°13'22.962"	东新二村	村居	环境空气二类区	东	376
2	112°21'1.699"	22°13'6.765"	坦坡塘	村居	环境空气二类区	南	144
2	112°20'51.928"	22°13'8.195"	陈财进学校	村居	环境空气二类区	南	150
3	112°20'36.439"	22°13'15.489"	平富岗村	村居	环境空气二类区	西	493
4	112°20'46.984"	22°13'28.861"	乐安村	村居	环境空气二类区	西北	378

环境保护目标

2、声环境：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敏感点。

3、地下水环境：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项目租赁工业用地进行生产，故本项目可不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1)吹塑非甲烷总烃和塑料粉尘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的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表 5 有组织特别排放限值及表 9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表 3-3 GB 31572-2015 排放标准摘录

序号	污染物	有组织排放浓度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1	非甲烷总烃	60mg/m ³	企业边界	4.0mg/m ³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经排放量	0.3kg/t 产品		/
2	颗粒物	/		1.0mg/m ³

(2)项目印刷产生的 VOCs 执行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凹版印刷、凸版印刷、丝网印刷、平版印刷中 II 时段标准和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VOCs 浓度限值。

表 3-4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中第II时段

印刷方式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制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凹版印刷、凸版印刷、丝网印刷、平版印刷 (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	120	5.1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2.0

备注：项目排气筒高出周围200m范围最高建筑物5m以上，排放速率不需按标准50%执行

(3) 企业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本项目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本项目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参见下表，本项目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参见下表。

表 3-5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单位：mg/m³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	--------	------	-----------

NMHC	6	监控点处 1 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p>2、水污染物排放标准</p> <p>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出水水质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处理后进入恩平市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6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单位：mg/l）</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40%;">标准名称</th> <th style="width: 15%;">COD_{cr}</th> <th style="width: 15%;">BOD₅</th> <th style="width: 15%;">SS</th> <th style="width: 15%;">NH₃-N</th> </tr> </thead> <tbody> <tr> <td>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r> </tbody> </table> <p>3、噪声排放标准</p> <p>项目边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昼间等效声级≤65dB(A)、夜间等效声级≤55dB(A)。</p> <p>4、固体废物排放标准</p> <p>固体废物管理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其修改单）标准中有关规定。</p>					标准名称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500	≤300	≤300	/
标准名称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500	≤300	≤300	/										
总量控制指标	<p>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粤环〔2021〕10 号）的规定，广东省对化学需氧量（COD_{cr}）、氨氮（NH₃-N）、氮氧化物（NO_x）、有机废气（VOCs）四种主要污染物实行排放总量控制计划管理。</p> <p>1、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p> <p>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至恩平市城市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污染物排放总量由区域性调控解决，不需另外申请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p> <p>2、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p>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如下：

表 3-7 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污染物	有组织排放量	无组织排放量	合计
VOCs(含非甲烷总烃)	0.032t/a	0.24t/a	0.27t/a

根据上表，项目 VOCs(含非甲烷总烃)总量控制指标 0.27t/a。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在已建成的车间进行生产，施工期仅进行设备安装，不涉及土建。

设备安装时会产生噪声以及废弃包装物。合理安排设备安装时间，避免在夜晚进行施工，减轻施工期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废弃包装物进行收集后交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通过上述环境保护措施，项目施工期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一、废气源强

①投料粉尘

建设单位要求员工少量多次轻取轻放，投料过程产生的粉尘为微量，可忽略不计。外排无组织粉尘废气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颗粒物无组织排放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1.0\text{mg}/\text{m}^3$ 。

②吹塑废气和印刷废气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塑料原料在吹塑加热过程会产生少量异味，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的其塑料薄膜制造行业系数表中塑料薄膜产污系数表，有机废气产生量为 $2.5\text{kg}/\text{t}$ 产品。项目产能为 $100\text{t}/\text{a}$ ，则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约为 $0.25\text{t}/\text{a}$ 。

本项目印刷工序使用油墨和稀释剂，印刷过程会产生VOCs，根据提供MSDS，油性油墨主要成分环己酮10-15%、树脂70-75%、颜料10-15%，VOCs产污系数按15%计算，稀释剂主要成分为乙二醇单丁醚35%，醋酸酯30%，醋酸正酯20%，异丁醇10%，石油醚5%，VOCs产污系数按100%计算。油性油墨使用量 $0.3\text{t}/\text{a}$ ，稀释剂使用量为 $0.1\text{t}/\text{a}$ ，因此印刷过程VOCs产生量为 $0.15\text{t}/\text{a}$ 。

本环评建议项目在吹膜机产污点侧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非甲烷总烃，在印刷机产污点侧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VOCs，废气经收集后引入“二级活性炭吸附”废气一体化处理设备，处理后非甲烷总烃通过15m高排气筒引至高空排放。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车间内设有9台吹膜机，每台吹膜机安装一个规格为 $30\times 30\text{cm}$ 的矩形集气

罩，车间内设有 2 台印刷机，印刷机安装规格为 60×10cm 的矩形集气罩，其中一台安装 4 个集气罩，一台安装 8 个集气罩。根据《三废处理工程技术手册》，上吸式排风罩排风量计算公示如下：

$$L=K \times P \times H \times V$$

式中：L—排风量，m³/s；

P—排风罩敞开面的周长，m；

H—罩口至有害物源的距离，m，取 0.3；

V—边缘控制点的控制风速，m/s，取 0.5；

K—考虑沿高度分布不均匀的安全系数，通常取 K=1.4。

由此计算出集气罩总风量为20865.6m³/h，考虑到风管等损耗，因此将风量增大至25000m³/h，废气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G1）排出，剩余少量未收集部分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并加强厂房内通风。根据《关于指导大气污染治理项目入库工作的通知》（粤环办[2021]92号）附件1《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核算方法（试行）》中表4.5-1废气收集集气效率参考值，外部型集气，边缘控制风速不小于0.5m/s，设备收集效率约40%，参考《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废气治理技术指南》中活性炭吸附对有机废气的处理效率约为50~90%，结合项目实际，活性炭吸附对有机废气的处理效率取 60%，因此可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有机废气的处理效率可达80%以上，本次分析处理效率按80%计。本项目全年工作300 天，每天工作8小时，计算废气有组织产生排放源强和无组织产生排放源强，详见下表。

表 4-1 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	产生量 t/a	有组织										无组织	
		排气筒编号	收集效率	风量 m ³ /h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治理效率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产生量 t/a	排放速率 kg/h
非甲烷总烃	0.25	G1	40%	25000	1.67	0.10	0.042	80%	0.33	0.0083	0.020	0.15	0.063
VOCs	0.15				1.00	0.060	0.025		0.20	0.0050	0.012	0.090	0.038

(2) 污染源强核算表格

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884—2018）对本项目废气污染源进行核算，见下表：

表4-2 废气污染源核算表

工序 / 生产线	装置	污染源	核算方法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h	
				废气产生量/ (m ³ /h)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量/ (kg/h)		工艺	效率	核算方法	废气排放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吹膜	G1	非甲烷总烃	系数法	25000	1.67	0.042	二级活性炭	80%	系数法	25000	0.33	0.0083	2400
印刷		VOCs	系数法		1.00	0.025					0.20	0.0050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产污系数法	/	/	0.063	加强通风	/	/	/	/	0.063	2400
		VOCs	系数法	/	/	0.038	加强通风	/	/	/	/	0.038	2400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	/	/	加强通风	/	/	/	/	/	2400

(3) 项目排气口设置及大气污染物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确定本项目大气监测计划，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3 大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出口内径 m	排气温度 °C	排放标准			监测内容	监测频次
			东经	北纬				名称	浓度限值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G1		非甲烷总烃	112°20'54.853"	22°13'15.954"	15	0.3	5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60	/	浓度、速率	一年一次
		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凹版印刷、凸版印刷、丝网印刷、平版印刷中 II 时段标准						120	5.1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	/	/	/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的表 9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0	/	浓度	一年一次
		非甲烷总烃	/	/	/	/	/	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VOCs 浓度限值	4.0	/	浓度	一年一次
		VOCs	/	/	/	/	/	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VOCs 浓度限值	2.0	/	浓度	一年一次
(4) 非正常工况												

非正常排放是指生产过程中开停车（工、炉）、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项目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主要为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为0%状态下进行估算，但废气收集系统可以正常运行，废气通过排气筒排放等情况，废气处理设施出现故障不能正常运行时，应立即停产进行维修，避免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废气非正常工况源强情况见下表。

表 4-4 污染源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次	应对措施
1	G1	检修废气处理设备	非甲烷总烃	1.67	0.042	2	1	暂停生产至设备维修完毕
			VOCs	1.00	0.025			

(5) 措施可行性分析

①投料粉尘

根据上文分析，加强室内通风，外排无组织粉尘废气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颗粒物无组织排放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1.0mg/m³。

②有机废气

项目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和VOCs收集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本项目活性炭吸附工艺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推荐可行技术，二级活性炭吸附对有机废气处理效率约80%，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可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以及表9企业边界任何1小时大气污染物平均浓度限值，以及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0.5kg/t产品的限值，VOCs达到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凹版印刷、凸版印刷、丝网印刷、平版印刷中II时段标准和表3无组织排放监控点VOCs浓度限值。

二、水环境影响分析

(1) 废水源强

①生活污水

项目生活用水主要为员工日常生活用水，项目共有员工人数 20 人，均不在厂区内食宿。参考《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生活》（DB44/T 1461.3—2021），生活用水定额取办公楼无食堂浴室取先进值 10 m³/（人·a），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200m³/a；生活污水按用水量 90%计，项目的生活污水排放量约 180m³/a。

其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BOD₅、氨氮和 SS，经三级化粪池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表 4-5 废水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生产线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h		
				核算方法	产生废水量/(m ³ /a)	产生浓度/(mg/L)	产生量(t/a)	工艺	效率	核算方法	排放废水量/(m ³ /a)		排放浓度/(mg/L)	排放量(t/a)
生活区	员工厕所	生活污水	COD _{Cr}	类比法	180	250	0.045	三级化粪池	12%	类比法	180	220	0.040	2400
			BOD ₅		180	150	0.027		50%		180	75	0.014	2400
			NH ₃ -N		180	25	0.0045		20%		180	20	0.0036	2400
			悬浮物		180	120	0.022		17%		180	100	0.018	2400

(2) 排污口设置及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制定本项目水污染物监测计划如下：

表 4-6 项目排污口设置及水污染物监测计划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纳污单位信息			监测要求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名称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mg/L	监测频次
W1	112°20'56.311"	22°13'14.542"	三级化粪池	恩平市城	间断排放，排放	—	恩平市城	PH	6-9	/
								COD	≤500	1

			池	市 污 水 处 理 厂	期 间 流 量 不 稳 定, 但 有 周 期 性 规 律		市 污 水 处 理 厂	BOD ₅	≤300	年 2 次
								SS	≤300	
								氨氮	/	

(3) 措施可行性及影响分析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恩平市城市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水质指标较严值后排入恩平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冷却塔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4) 恩平市城市污水处理厂接纳本项目生活污水的可行性分析

恩平市生活污水处理厂选址于恩平市东安塘洲长朗,占地面积98267.2平方米,设计总规模为处理城市生活污水6万立方米/日。目前,恩平市生活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设计规模为2万立方米/日,已于2008年建成投入运行,目前还有一定的处理余量,二期将于今年开始建设。恩平市生活污水处理厂采用氧化沟工艺处理生活污水,工艺图见图3,经恩平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外排污水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B标准两者之间较严值,排入锦江河。恩平市污水处理厂所采取的工艺如下图所示。根据恩平市相关规划,恩平市污水处理厂还将进行二期扩建,届时其污水处理能力最高可达现在处理能力的三倍。本项目废水排放量约为0.6t/d,仅占污水厂处理能力的0.003%,不会对处理厂造成冲击负荷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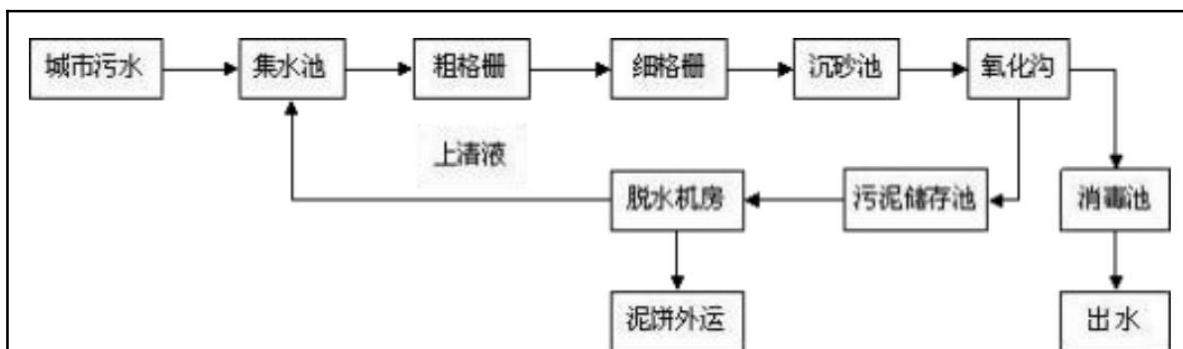


图 4-1 恩平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工艺流程图

综上，从恩平市城市污水处理厂的服务范围、处理规模、处理工艺和水质要求来说，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入恩平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可行的。

三、声环境影响分析

1、噪声源强和污染治理设施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噪声源来源于生产作业过程中各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其噪声级范围在 75~90dB（A）之间，主要噪声源源强最高可达到 90dB（A）。

表4-7 噪声源强核算表

工序/生产线	装置	噪声源	声源类型 (频发、偶发等)	噪声源强（1米）		降噪措施		噪声排放值		持续 时间/h
				核算方法	噪声值 dB（A）	工艺	降噪效果	核算方法	噪声值 dB（A）	
厂房内	印刷机	设备	频发	经验法	80	隔声降噪	20~25	预测法	50~70	2400
	吹膜机	设备	偶发	经验法	85		20~25	预测法	50~70	2400
	折袋机	设备	偶发	经验法	75		20~25	预测法	50~70	2400
	切袋机	设备	偶发	经验法	80		20~25	预测法	50~70	2400
	啤机	设备	偶发	经验法	80		20~25	预测法	50~70	2400
	冲床	设备	偶发	经验法	85		20~25	预测法	60~80	2400
	空压机	设备	偶发	经验法	85		20~25	预测法	60~80	2400
	插边机	设备	偶发	经验法	75		20~25	预测法	50~70	2400
	团粒机	设备	偶发	经验法	80		20~25	预测法	50~70	2400
	分切机	设备	偶发	经验法	80		20~25	预测法	50~70	2400

注：（1）其他声源主要是指撞击噪声等。（2）声源表达量：A 声功率级（ L_{Aw} ），或中心频率为 63~8000 Hz 8 个倍频带的声功率级（ L_w ）；距离声源 r 处的 A 声级[$L_A(r)$]或中心频率为 63~8 000 Hz 8 个倍频带的声压级[$L_P(r)$]。

为减少各噪声源对周边声环境的影响，可从设备选型、隔声降噪、加强绿化管理

等方面进一步考虑噪声的防治措施：

(1) 优先选用低噪声生产设备替换高噪声生产设备，并对其加装减震、隔声等设施，加强维护保养，减少设备异常发声。

(2) 尽量将运行噪声大的设备安装在车间厂房内，利用建筑物、构筑物来阻隔声波的传播，一般建筑物墙体可降低噪声级 15~20 分贝，同时加强厂区内的绿化，最大限度地减弱设备运行噪声向外传播。

(3) 加强管理，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生产噪声，同时确保环保措施发挥最有效的功能；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防止人为噪声；对于厂区内流动声源（汽车），应强化行车管理制度，严禁鸣号，进入厂区低速行使，最大限度减少流动噪声源。

通过上述相应减振、隔声、降噪、加强管理和设备合理布局等措施，再经绿化隔声以及距离衰减后，可以确保项目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因此，项目通过落实以上噪声治理措施，项目噪声对周围声环境影响不大。

2、厂界和环境保护目标达标情况

项目噪声源可近似作为点声源处理，根据点声源噪声衰减模式，可估算其离噪声源不同距离处的噪声值，预测模式如下：

$$L_2 = L_1 - 20 \lg \frac{r_2}{r_1} - \Delta L$$

式中： L_2 —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压级；

L_1 —点声源在参考点产生的声压级；

r_2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r_1 —参考点距声源的距离；

ΔL —各种因素引起的衰减量(包括声屏障、空气吸收等引起的衰减量)。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各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各生产设备均在室内使用。根据《环境噪声控制工程》（高等教育出版社），墙体隔声量可高达 20dB（A），本项目采用环安科技的“噪声环境影响评价系统（NoiseSystem）”对本项目运营期主要生产噪声贡献值进行预测，由于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且项目厂界外 200 米范围内

无敏感目标，故本次评价只对项目厂界噪声值进行预测，预测结果见下表，本项目噪声贡献值等值线图见下图。

表 4-8 项目厂界噪声贡献值预测一览表（单位：dB(A)）

预测位置	贡献值	背景值	叠加值	评价标准	单位	是否达标
				昼间		
东厂界	56.42	/	56.42	≤60	dB (A)	达标
南厂界	55.26	/	55.26	≤70	dB (A)	达标
西厂界	57.39	/	57.39	≤60	dB (A)	达标
北厂界	55.08	/	55.08	≤60	dB (A)	达标

由上表可知，在采取综合措施后，项目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类标准要求。

3、监测计划

本项目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制定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如下：

表4-9 项目噪声监测计划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监测标准
厂界噪声	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昼间进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项目运营期间的固废主要有边料和不合格品、员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油墨桶和含油墨废抹布。

①生活垃圾

根据《社会区域类环境影响评价》（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我国目前城市人均生活垃圾为 0.8~1.5kg/人·d，办公垃圾为 0.5~1.0kg/人·d。每人每天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 计算，本项目共有员工 20 人，年工作 300 天，则员工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3t/a，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②一般固废

边料和不合格品：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边料和不合格品产生量约为 1t/a，属于一般固体废物，一般固废代码 900-999-99。回收后经团粒机回收至吹塑工序。

废包装桶：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按本项目生产过程油墨和稀释剂会产生废包装桶，油墨和稀释剂规格为 25kg/桶，单桶重 4kg，共 0.048t/a；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 34330-2017），任何不需要修复和加工即可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或者在产生点经过修复和加工后满足国家、地方制定或行业通行的产品质量标准并且用于原始用途的物质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项目的废包装桶由原所有者回收并重新用于其原始用途，一般固废代码 900-999-99，不属于危险废物，该部分固废经统一收集后交由原所有者回收。

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暂存和环境管理要求如下：

企业需自觉履行固体废物申报登记制度。一般工业固体申报管理应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三十二条规定：国家实行工业固体废物申报登记制度。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必须按照国务院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提供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单位必须如实申报正常作业条件下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状况等有关资料，以及执行有关法律、法规的真实情况，不得隐瞒不报或者虚报、谎报。申报企业要签署承诺书，依法向县级环保部门申报登记信息，确保申报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设施、场所必须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必须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并对未处理的固体废物做出妥善处理，安全存放。对暂时不利用或者不能回收利用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必须配套建设防雨淋、防渗漏、易识别等符合环境保护标准和管理要求的贮存设施或场所，以及足够的流转空间，按国家环境保护的技术和管理要求，有专人看管，建立进、出物料的台账记录和固体废物明细表。

③危险废物

（1）废活性炭

本项目有机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类比同类工程经验，去除的总 VOCS 中有约 80%由活性炭吸附装置去除，则 G1 活性炭吸附有机废气量约为 0.13t/a。

根据《简明通风设计手册》，活性炭对废气的吸附值在 0.24g/g-0.30g/g 之间，本项目活性炭吸附塔填充的是蜂窝活性炭，吸附值取 0.25g/g。

项目所需活性炭量为 0.52t/a，当活性炭吸附饱和后，废活性炭产生量预计为 0.65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编号为 HW49 的危险废物，定期交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2）废机油

项目机油年使用量约 0.05t，定期添加的过程中产生少量废机油及废机油桶，其产生量一般为年用量的 5-10%，本环评以最大量 10%计，则废机油及废机油桶产生量为 0.005t/a，属 HW08 类危险废物，废物代码“900-249-08”，经收集后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

（3）含油墨抹布

设备在清洗、擦洗过程需要用抹布进行擦拭，会有废抹布产生，产生量为0.0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版），含油墨废抹布属于危险废物，类别为HW49(废物代码900-041-49)。应交由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理。。

表4-10 项目危险废物产生情况汇总一览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0.65	活性炭吸附塔	固态	活性炭、VOCs	VOCs	1年	T/I	危险废物贮存区
2	废机油	HW08	900-249-08	0.005	生产设备	液体	COD	COD	1年	T	
3	含油墨抹布	HW49	900-041-49	0.05	擦洗	固态	油墨	油墨	1年	T/In	

备注：危险特性，是指对生态环境和人体健康具有有害影响的毒性（Toxicity, T）、腐蚀性（Corrosivity, C）、易燃性（Ignitability, I）、反应性（Reactivity, R）和感染性（Infectivity, In）。

表 4-11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t/a)	贮存周期
----	-----------	--------	--------	--------	----	------	------	------------	------

	称								
1	危险废物贮存区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厂房内	10m ²	袋装	5	1年
2		废机油	HW08	900-249-08			桶装	1	1年
3		含油墨抹布	HW49	900-041-49			袋装	1	1年

从上表可以看出，危废仓的储存能力足够容纳项目危废危险废物。

(4)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及管理要求

(一) 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必须有泄漏液体收集装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应设计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与裙脚所围建的容积不低于堵截最大容器的最大储量或总储量的五分之一。

(二)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设置防雨措施。

(三) 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收集、暂存、转移、处置危险废物时，严格按照危险废物特性分类进行，防止混合收集、贮存、运输、转移性质不相容且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

(四) 需要转移危险废物时，必须按照相关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未经批准，不得进行转移。

(五) 根据生产实际情况，安全、有效地处理好停车和处理紧急事故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杜绝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

(六) 各车间负责本车间所产生的危险废物的收集、分类、标示和数量登记工作，在收集、分类、标示工作过程中，要严格按照有关要求，对操作人员进行必要的危害告知培训，督促操作人员佩戴必要的安全防护用品。

(七) 各车间对本车间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严格管理，对本车间所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详细的登记，填写《危险废物产生贮存台账》，并对危险废物的贮存量及时上报安全环保部。

(八) 各车间对危险废物暂时贮存场所要加强管理，定期巡检，确保危险废物不扩散、不渗漏、不丢失等。

(九) 危险废物产生时，所在车间要做好职工的劳动防护工作，禁止出现职业危

害事故的发生，危险废物产生后，要及时运至贮存场所进行贮存。

(十)各部门应当制定危险废物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定期进行事故演练。发生危险废物污染事故或者其他突发性事件，应当按照应急预案消除或者减轻对环境的污染危害，及时通知可能受到危害的部门和个人，并及时向安全环保部报告，接受调查处理。

综上所述，本项目固废合理处置后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5)危险废物应严格按《广东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和《广东省危险废物转移报告联单管理暂行规定》中的有关要求管理。加强对危险废物的管理，对危险废物的产生、利用、收集、运输、贮存、处置等环节建立追踪性的帐目和手续，并纳入环保部门的监督管理。建设单位应登录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网站，注册单位名称，填写单位基本信息包括主要原辅材料、主要产品产量、自行利用处置设施情况、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情况四部分子表单。

危险废物转移报批程序如下：

第一阶段：产废单位创建联单，填写好要转移的危险废物信息，提交后系统将发送给所选择的接收单位；

第二阶段：接收单位确认产废单位填写的废物信息，并安排运输单位，提交后联单发送给运输单位。若接收单位发现信息有误，可以退回给产废单位修改；

第三阶段：运输单位通过手机端 App，填写运输信息进行二维码扫描操作，完成后联单提交给接收单位；

第四阶段：接收单位收到废物后过磅，并在系统填写过磅值，确认无误后提交给产废单位确认；

第五阶段：产废单位确认联单的全部内容，确认无误提交则流程结束，若发现数据有问题，可以选择回退给处置单位修改。

五、地下水、土壤

项目建成标准化工业厂房，厂区地面全部采用混凝土硬化；在原辅材料存放区、成品堆放区、工作车间、危废暂存间采取防渗措施；运营期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外售给回收商回收利用，危险废物分类收

集，妥善存放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定期委托资质单位处理。危废暂存间做好了防渗、防风及防雨等措施，因此无地下水污染途径。项目周边区域没有临近的敏感点、且均进行了地面硬化的，没有土壤污染途径，因此无需进行跟踪监测。

针对上述分析，应该做好如下措施防治地下水和土壤污染：

(1) 加强对工业三废的治理，开展回收利用工作，严格控制三废排放标准，消除生产设备和管道“跑、冒、滴、漏”现象。

(2) 加强对临时堆放场地的防渗，防止污染物渗入地下水和土壤。

(3) 一旦发现泄漏污染物，应该立即查明污染源，并采取紧急措施，制止污染进一步扩散，然后对污染区域进行逐步净化。

(4) 按照厂区装置和生产特点以及可能产生的风险强度和污染物入渗影响地下水的情况，根据不同区域和等级的防渗要求，将厂区的防渗划分为一般防渗区、简单防渗区和重点防渗区。

一般防渗区：主要包括生产车间，防渗措施的防渗性能不低于 1.5m 厚渗透系数为 $1.0 \times 10^{-7} \text{cm/s}$ 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

简单防渗区：主要包括厂区办公区域。防渗措施为一般地面硬化。

重点防渗区：危废暂存间和污水治理设施，防渗措施的防渗性能不低于 6.0m 厚渗透系数为 $1.0 \times 10^{-7} \text{cm/s}$ 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

经采取上述防止措施后，项目生产过程中对地下水和土壤环境影响程度较小。

六、生态

项目为工业用地内的建设项目，项目用地范围内不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故本项目不进行生态评价分析。

七、风险评价及防治措施

(1) Q 值

经调查，项目使用的原料均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中的风险物质，故 Q 小于 1。

表 4-13 项目风险物质用量情况

序号	物料名称	最大储存量 t	临界量 t	qn/Qn
----	------	---------	-------	-------

1	机油	0.05	2500	0.00002
2	稀释剂（含石油醚5%）	0.00125	10	0.000125
合计				0.00015

(2) 生产过程风险识别

本项目环境风险识别如下表所示：

表 4-12 环境风险源识别

风险源	危险物质	事故类型	事故引发可能原因及后果
全厂	电	火灾	由于接地故障、用电管理不善等原因引起火灾，进而影响周围环境空气质量。火灾扑救过程会产生大量的消防废水若发生外溢会污染周边地表水体。
废气处理设施	有机废气	泄漏	设备故障，或管道损坏，会导致废气未经有效收集处理直接排放，影响周边大气环境。
危险废物	泄漏	装卸或存储过程中原料可能会发生泄漏可能污染地下水，或可能由于恶劣天气影响，导致雨水渗入	储存液体化学品必须严实包装，储存场地硬底化，设置漫坡围堰，储存场地选择室内或设置遮雨措施

(3) 环境风险源分析

风险事故类型分为火灾、爆炸和泄漏三种。结合本项目的工程特征，潜在的风险事故可以分为三大类：一是废气污染物发生风险事故排放，造成环境污染事故；二是危险废物贮存不当引起的污染，发生泄漏导致地下水体污染；三是火灾衍生环境影响。

(4)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 废气事故排放

- A. 立即停止生产，联系维修人员修理设备，待修好之后再开工。
- B. 疏散员工，往空旷的地方撤离。
- C. 合理通风使其扩散不至于积聚，或者喷洒雾状水使之液化后处理。

② 泄漏事故

- A. 若有火源需切断火源，并隔离相关污染区。

B.如果是储存危废的桶或是池体发生泄漏，应根据实际情况，采取措施堵塞和修补裂口，制止进一步泄漏。

C.对于少量的液体泄漏，可用沙土或其它不燃吸附剂吸附，收集于容器内后进行处理。而大量液体泄漏后四处蔓延扩散，难以收集处理，可以采用筑堤堵截或者引流到安全地点。为降低泄漏物向大气的蒸发，可用泡沫或其他覆盖物进行覆盖，在其表面形成覆盖后，抑制其蒸发，然后进行转移处理。

③火灾事故

A.打开应急阀门，防止消防废水直接进入市政雨水管网而流出厂区，将其可能产生的环境影响控制在厂区之内。

B.马上切断电源，可移动的物料立即转移至安全区域，洒水冷却，着火物可使用二氧化碳、干粉、泡沫等灭火；火势较大需报警，消防人员必须穿全身防火防毒服，在上风向灭火；灭火时尽可能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以防爆炸。

C.消除隐患之后，消防废液需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5) 分析结论

综上，建设项目应严格按照消防及安监部门要求，做好防范措施，设立健全的公司突发环境事故应急组织机构，以便采取更有效措施来监测灾情及防止污染事故进一步扩散。采取以上措施，风险事故发生概率很低，项目环境风险在可接受的范围内。

八、电磁辐射

项目无电磁辐射源。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 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G1	非甲烷 总烃、 VOCs	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设施，处理后的废气由 15m 高排气筒 G1 引至高空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DB44/815-2010) 凹版印刷、凸版印刷、丝网印刷、平版印刷中 II 时段标准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加强通风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表 9 企业边界任何 1 小时大气污染物平均浓度限值、《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DB44/815-2010) 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VOCs 浓度限值
		非甲烷 总烃		
	VOCs			
	厂区废气	非甲烷 总烃	/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 表 A.1 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生活污 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放至市政污水管网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6-2001)第 二时段三级标准
声环境	生产设备噪声	噪声	1、选择低噪声设备，采用隔声、减振等措施。2、设备合理布局。尽可能远离敏感点	厂界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标准
电磁辐射	无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 及其 2013 年修改单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落实防渗漏措施可避免泄漏液态，危险废物下渗，避免对地下水和土壤的影响，可以减少对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影响。
生态保护措施	有效控制本项目固体废物的污染，使其拟建址所在区域生态环境得到保护。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①加强检修维护，确保废气收集系统的正常运行；</p> <p>②准备好灭火设备、储存处张贴严禁烟火等标识、设施好收集消防废水管网、编制应急预案</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无

六、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项目选址布局合理，项目拟采取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具有经济和技术可行性。本项目建设单位在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相应的环境保护防治措施后，本项目的各类污染物均能做到达标排放或妥善处置，对外部环境影响较小，从环境保护角度，**本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评价单位（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日 期：

